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檔號：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函 收 日期 112 年 6 月 13 日  
文 字 號 第 243 號

地址：80221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李俊逸  
電話：07-7134000#6237  
傳真：07-7226277  
電子信箱：fda83@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23564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重申中藥材標籤或包裝標示，有關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規定，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7日衛部中字第1121860946號函辦理。
- 二、按藥事法第75條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復查本部104年修正之「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有關中藥材之標籤或包裝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方式，參照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8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以下列方式之一刊載：理原則」，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 三、有關中藥材之標籤或包裝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方式，參照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8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以下列方式之一刊載：
  - (一)批號、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
  - (二)批號及保存期限。
  - (三)批號、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